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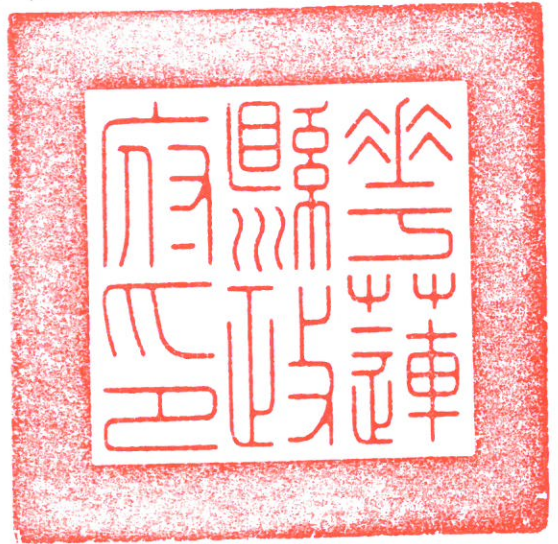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3005187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」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」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勝安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(973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一街30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。

縣長 徐榛蔚